

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道路更名作業規定

一、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規定

(一) 相關規定

1.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
2. 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
3.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

(二) 作業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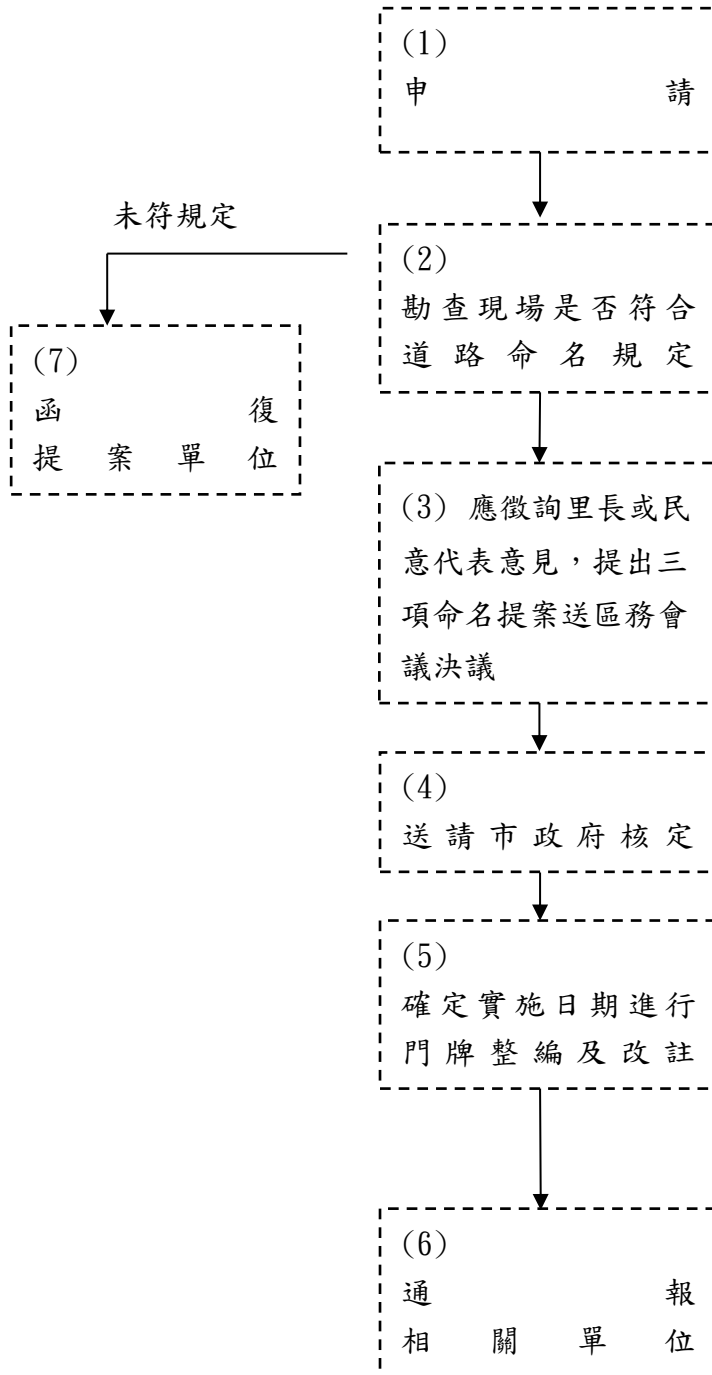
1. 臺北市新闢（含拓寬）道路完工後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申請，或由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依職權辦理命名作業。但新闢道路於六個月內可完工或部分通車，且有命名需要時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後，函請戶政所辦理命名作業。
2. 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，並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提出三項命名提案，附具命名理由函送轄區區公所。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檢附命名提案、命名理由、預定命名之道路簡圖及區務會議紀錄陳報民政局核辦，並公布相關資訊於戶政所、區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七日。
3. 民政局接獲道路命名提案後，經審查符合道路命名規定者，應陳報市府核定；不合道路命名規定者，退回戶政所重新陳報。
4. 道路命名提案，應符合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。另道路命名不得超過六個字。

(三) 作業流程如下：

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流程

----- : 人工作業
————— : 電腦作業

道路命名



二、臺北市道路更名作業規定

(一) 相關規定

1.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
2. 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
3.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

(二) 申請方式

1. 申請本市既有道路更名，應取得門牌需整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，提出一項命名建議，附具命名理由，送交戶政所審查。
2. 戶政所審查通過後，應即辦理意見調查，於徵得門牌需整編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，陳報本局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3. 建築物所有權人認定及意見調查方式，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道路更名提案未通過者，自駁回之日起，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道路再行提出。

(三) 作業流程如下：

臺 北 市 道 路 更 名 作 業 流 程

----- : 人工作業
————— : 電腦作業

道路更名

